

##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

### 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财政部与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符合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现管理人招商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就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缴纳增值税事项作出如下提示性公告：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属于资产管理计划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该税费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予以缴纳；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赋成本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赋成本，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返还垫付款。

由于税款将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予以扣除，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减少，敬请投资者知悉！

特此公告

